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西畴县兴街国际商贸中心建设项目（二期）临时搅拌站

建设单位（盖章）：云南华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项目周边现状

项目西面山体现状

项目北面自来水厂住宿区

项目西南面中医医院

项目东南面兴街 1 号一期

项目南面拟建商贸中心现状

打印编号：165638182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860iv
建设项目名称	西畴县兴街国际商贸中心建设项目（二期）临时搅拌站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云南华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600560089963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周兴平 周兴平
主要负责人（签字）	周兴平 周兴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周兴平 周兴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丽江智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702346753149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字伟志	201805035530000010	BH015377	字伟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丁云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1451	丁云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字伟志

证件号码：532927198802121543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2月

批准日期：2018 年 05月20日

管 理 号：201805035530000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丽江[illegible]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复印无效

本执照仅限西畴县兴街国际商贸中心建设项目（二期）临时搅拌站使用

2022005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702346753149 6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丽江智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复印件 无效

名　　称　丽江智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illegible]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许海生

营业期限　2015年08月03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环境[illegible]监测；环境现状评估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祥和街道吉祥路139号凡非凡创客工场3楼

本执照仅限西畴县义街国际商贸中心建设项目（一期）临时搅拌站使用

登记机关

丽江市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y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将依法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4
六、结论 36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4：引用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5：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6、评审意见
附件 7、修改清单
附件 8、复审意见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西畴县兴街国际商贸中心建设项目（二期）临时搅拌站		
项目代码	2206-532623-04-05-2661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兴平	联系方式	13577636987
建设地点	云南省文山州西畴县兴街镇		
地理坐标	E104°34'15.452″，N23°14'39.256″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中的‘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西畴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项目代码： 2206-532623-04-05-266154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3.15
环保投资占比（%）	4.3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2）	400m^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table>
<tr>
<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
<td>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符合性

经对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

2、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西畴县兴街国际商贸中心建设项目（二期）配套建设的临时搅拌站，位于西畴县兴街镇兴街国际商贸中心建设项目（二期）用地内。

本项目所在地用电从当地电网引入；项目用水引自兴街镇供水管网；项目区域有无线及有线通讯网覆盖该区域，通讯条件较好；项目周边无文物保护、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本工程经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的变化，符合该地区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3、与《文山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文政发〔2021〕24 号）符合性分析

2021 年 9 月 18 日文山州人民政府发布《文山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文政发〔2021〕24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项目与《实施方案》符合性判定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合性分析

<table>
<tr><th>类别</th><th>文件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h>符合性</th></tr>
<tr><td>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td><td>执行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将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td><td>项目位于西畴县兴街镇兴街国际商贸中心建设项目（二期）用地内，用地类型为城镇住宅用地及商业用地，项目已取得西畴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详见附件 3），</td><td>符合</td></tr>
</table>

</td>
</tr>
</table>

			态环境敏感区域划为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占地不涉及西畴县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重点区域、流域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纳入国家和省级考核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稳步提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巩固改善。到 2035 年，重点区域、流域水环境质量根本好转，地表水体水质优良率全面提升，各监测断面水质稳定达到目标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项目东面 2380m 的畴阳河。根据西畴县人民政府发布的《西畴县 2022 年 4 月地表水河流水质监测结果》公示，畴阳河漂漂桥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标准。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由输送泵输送至施工场地用作养护用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作生产用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兴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县（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到 203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县（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根据《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2021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属于达标区。项目运营期废气经采取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到 2025 年，全州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到 2035 年，全州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以上，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	项目为西畴县兴街国际商贸中心建设项目（二期）施工配套设施，为临时用地，用地类型为商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云南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用水搭接兴街镇供水管网，用水量不大；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能源主要为电能，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文山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政发[2021]24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一般管控单元，区域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应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尚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为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畴。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文山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文政发〔2021〕24 号）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西畴县兴街国际商贸中心建设项目（二期）项目由文山州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云南华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承建单位，因项目的建设需要，承建单位云南华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拟在项目区内建设“西畴县兴街国际商贸中心建设项目（二期）临时搅拌站”，环保手续由承建单位云南华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办理。搅拌站占地面积约 400m^2，其生产的混凝土主要供应西畴县兴街国际商贸中心建设项目（二期）使用，不外售给第三方。该项目为临时工程，使用期预计 1 年，待相关工程结束后，建设单位将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搬迁或拆除，不作为永久性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到委托后，我公司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在掌握了充分的资料数据基础上，对周边环境现状和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后，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2、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畴县兴街国际商贸中心建设项目（二期）临时搅拌站 （2）建设单位：云南华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文山州西畴县兴街镇，地理坐标为：E104°34'15.452″，N23°14'39.256″。 （4）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400m^2，购置搅拌机 2 台（一用一备），年产 4 万 m^3 混凝土。 （6）项目总投资：工程估算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3.1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38%。 **3、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400m^2，购置搅拌机 2 台（一用一备），年产 4 万 m^3 混凝土。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原料堆场		用于堆放碎石、机制砂，占地面积为 100m^2，位于项目加工区西侧，原料采用土工布遮盖
	混凝土生产区		设置 1 条混凝土生产线，位于项目区中央，设 2 台搅拌主机（一备一用），1 台混凝土输送泵
	水泥筒仓		水泥筒仓位于混凝土生产线的东侧，共 1 个，容积为 80m^3
辅助工程	停车区		停车区依托西畴县兴街国际商贸中心建设项目（二期）停车场地
	蓄水池		位于搅拌楼正下方，容积约 30m^3，储存生产所需用水
公用工程	供电		兴街镇供电网提供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系统		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由输送泵输送至施工场地用作养护用水，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作生产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兴街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兴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初期雨水收集池	一个容积为 8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沉淀厂区初期雨水
		化粪池	依托西畴县兴街国际商贸中心建设项目（二期）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兴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处置	生产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初期雨水收集池泥沙	沉淀产生的泥沙清掏后按市政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兴街镇垃圾处理场处理
	废气设施	砂石料堆场除尘设施	砂石料采用土工布覆盖
		筒仓除尘设施	水泥筒仓仓顶设布袋除尘器 1 个，水泥筒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呈有组织排放
		搅拌机、皮带输送除尘设施	搅拌机、皮带输送机设置于彩钢瓦棚内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座减振措施，距离衰减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备注
1	搅拌主机	2 台	CHINR	一用一备

2	水泥筒仓	1 个	80m^3	/
3	料斗	2 个	/	/
4	混凝土输送泵	1 台	HBT80C	/
5	铲车	1 台	/	/

5、原辅料及产品方案

（1）原辅材料

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为水泥、碎石、机制砂和水，不添加减水剂，所用原材料中无危险化学品。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原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t/a）	总用量（t/a）	贮存方式	备注
水泥	16000	16000	筒仓	外购
机制砂	36000	36000	砂石料堆场	外购
碎石	40000	40000	砂石料堆场	外购
水	7500	7500	蓄水池	由兴街镇供水管网接入
电	2 万 kw·h	2 万 kw·h	/	附近电网接入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产品执行标准
1	混凝土	4 万立方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

6、平面布置

项目为临时搅拌站，项目区不设置办公生活区，办公依托西畴县兴街国际商贸中心建设项目（二期）办公区，项目区西面为砂石料堆场，加工区位于项目区中央，与砂石料堆场相邻。蓄水池位于搅拌楼正下方，容积约 30m^3。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7、项目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1）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为 4 人，仅在项目区办公，不食宿。

（2）工作制度：年运行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实行 1 班工作制度。

8、环保工程投资

项目概算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时段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	废气	扬尘	围挡、洒水降尘	0.1

期	废水	生活废水	依托西畴县兴街国际商贸中心建设项目（二期）建设的化粪池处理	/
	噪声	机械设备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对应的隔声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0.1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0.05
		土石方、建筑垃圾	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按城建部门要求清运至指定堆放点	0.1
运营期	废气	筒仓粉尘	水泥筒仓仓顶设置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	0.2
		搅拌粉尘	搅拌机设置于彩钢瓦棚内	2.0
		砂石料堆场粉尘	土工布遮盖	1.0
		皮带输送粉尘	输送皮带进行密闭	1.0
	废水	生活废水	依托西畴县兴街国际商贸中心建设项目（二期）建设的化粪池处理	/
		设备清洗废水	由输送泵输送至西畴县兴街国际商贸中心建设项目（二期）施工场地用作养护用水	/
		初期雨水	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8m³）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作生产用水	1
	噪声	机械设备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	2
	固废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泥沙清掏后按市政管理部门要求处置	1
环境管理			环境影响评价	1.6
			竣工环保验收	3
合计				13.15

9、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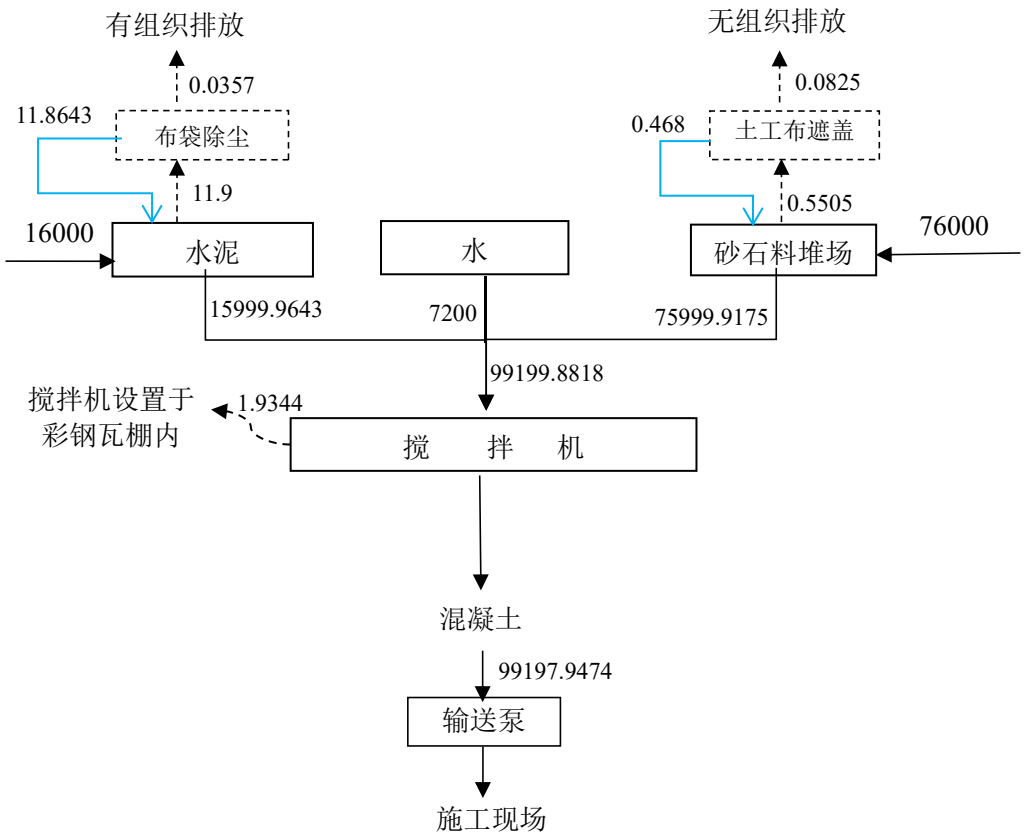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10、水平衡

（1）生产用水

①混凝土生产用水

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搅拌工段需加入一定比例的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平均每立方混凝土用水量约 0.18m^3，项目混凝土生产规模 4 万 m^3/a，则生产工艺用水量为 24m^3/d、7200m^3/a，生产用水作为产品的有效成分随产品作为建筑工程建设使用，无废水外排。

②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的混凝土由输送泵输送，不采用运输车辆，主要生产设备为搅拌机、输送泵，其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搅拌机、混凝土输送泵每天冲洗 1 次，每次冲洗用水量以 1m^3/台计，项目设置 1 台搅拌机、1 台输送泵，则冲洗用水量为 2m^3/d、600m^3/a，产污系数为 0.9，则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8m^3/d、540m^3/a。

③洒水降尘用水

项目应对砂石料堆场洒水降尘，洒水量按 1.5L/m^2·天计，项目砂石料堆场面积约为 100m^2 ，则用水量为 0.15m^3/d、45m^3/a，该部分水均自然蒸发或进入物料中，无废水产生。

（2）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共计 4 人，不在项目区食宿，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2m^3/d、60m^3/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m^3/d、48m^3/a。

（3）初期雨水

由于项目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在降雨的情况下，受到雨水的冲刷，从而致使项目区内的初期雨水中含有大量的悬浮物，一定程度的影响了外界水环境。本环评提出将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作生产用水。

初期雨水径流：一般采用项目所在地历年日最大暴雨的前 15min 雨量为初期雨水量，依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可知：

a、暴雨强度估算公式如下：

$$q=\frac{977(1+0.64\,\mathrm{lg}P)}{t^{0.57}}$$

式中：q——暴雨强度，单位为 L/s·ha，其中 ha 表示公顷；

P——重现期，取 1 年；

t ——地面积水时间与管内流行时间之和，取 15min。

则 q=208.70L/s·ha

b、初期雨水量按估算公式如下：

$$Q=qF\psi T$$

式中：Q——初期雨水排放量，单位为 m^3；

F——汇水面积，单位为 ha（取 0.04 公顷）；

Ψ——年径流系数，项目场区为混凝土路面，取 0.9；

T——为收水时间，一般取 15min。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汇水面积约为 0.04ha，根据上式计算得出，初期雨水量为 6.76m^3/次，本次环评建议在厂区低洼处建设一个容积为 8m^3 的初期雨水收

集池，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作生产用水，不外排。

项目水量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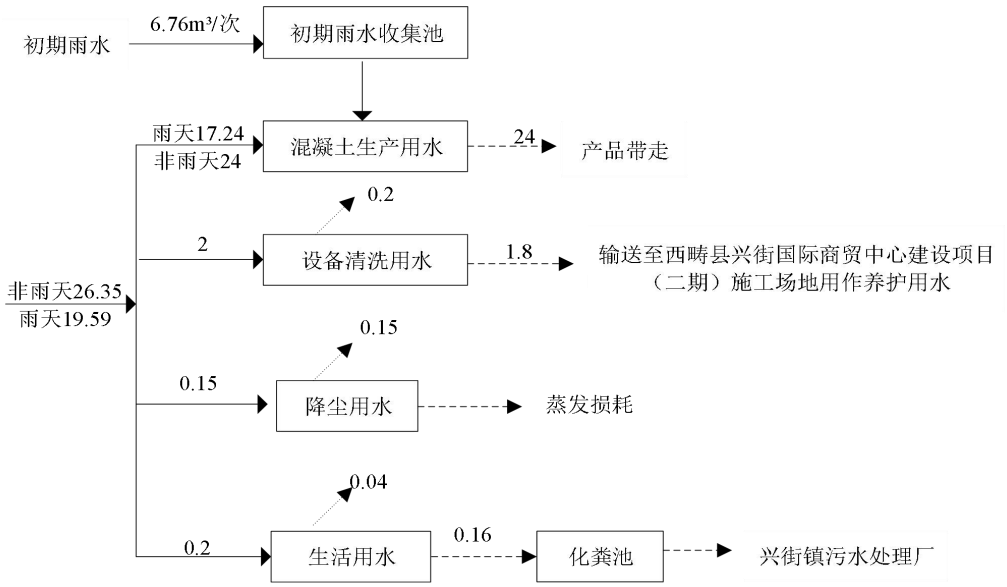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m³/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项目主要施工过程有：场地平整、地坪混凝土浇筑、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污染源有：机械噪声、扬尘、运输及动力设备运行产生的燃油废气、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项目施工期主要工序及排污节点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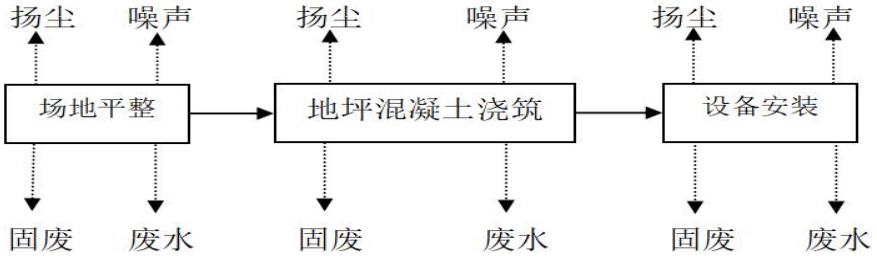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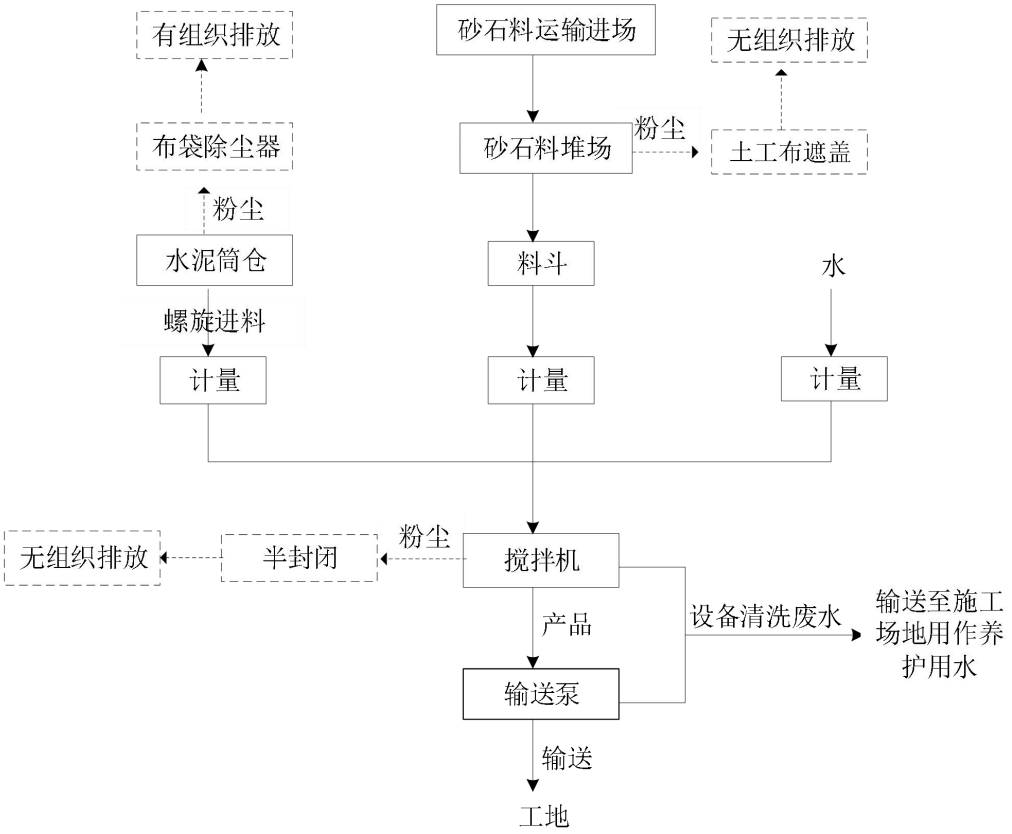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生产工序主要由物料储存、物料称量输送、搅拌工序、输送泵输送等几部分组成，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1）物料储存

原料机制砂、碎石等骨料由密闭篷布货车运输到项目区砂石料堆场，装卸采用自卸方式；水泥由专用罐车运输进厂，通过罐车自带的管道以负压吸入料斗，再以压缩空气（正压）通过管道吸入水泥筒仓，整个输送过程在密闭的管道中完成，水泥筒仓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呈有组织排放。

（2）物料称量输送

各物料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加料，机制砂、碎石等骨料由装载机装载至斗式料仓，骨料经过计量后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混凝土搅拌机，水泥经螺旋输送器输送至搅拌机；生产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水量大小由专用阀门控制。

（3）搅拌工序

经过计量后各种原料进入搅拌机进行机械式强制搅拌，搅拌机设置于彩钢瓦

	棚内，搅拌粉尘经彩钢瓦阻挡后沉降于加工棚内，其余部分呈无组织排放。 （4）输送 搅拌均匀后的混凝土由混凝土输送泵输送至施工现场。 （5）清洁 生产结束后，工作人员利用水枪等冲洗设施对搅拌设备、输送泵等进行冲洗，设备冲洗废水由输送泵输送至施工场地用作养护用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2021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西畴县空气质量优良率 99.7%，环境空气综合指数由2020年的1.84上升为1.99，环境空气质量有所下降。西畴县环境空气质量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西畴县预拌干混新型砂浆生产建设项目”监测结果，该项目位于本项目东南约4902m处，该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TSP，检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南4950m处，检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3-1 TSP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监测日期	监测值	达标情况
引用项目厂界下风向,本项目东南面约4950m处	TSP	0.3	2021.6.13-14	0.051	达标
			2021.6.14-15	0.048	达标
			2021.6.15-16	0.055	达标

根据引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清单中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2、水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地表水为项目东面2380m的畴阳河。根据西畴县人民政府发布的《西畴县2022年4月地表水河流水质监测结果》公示，畴阳河漂漂桥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标准，水质良好。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属于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次环评不对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西畴县兴街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北面约 22m 处的自来水厂住宿区，为了了解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云南长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1 日对项目厂界北面的自来水厂住宿区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厂界北面 22m 处的自来水厂住宿区	2022.06.21	昼间	15:24-15:25	58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北面 22m 处的自来水厂住宿区的昼间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噪声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人类活动频繁，受到较大程度的人为开发，多为人工生态系统，受人类活动影响，评价区域内野生动物种类及种群数量都较少。经现场调查未发现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的珍稀和濒危植物，也无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评价区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项目区域及周边 200m 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项目区域及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国家、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古树名木分布，无国家、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种类分布。

环境保护	项目位于西畴县兴街镇，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

目标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面 90m 兴街 1 号一期、东南面 215m 龙翔国际商贸中心、南面 206m 兴街汽摩城、南面 267m 坡龙村、西南 215m 西畴县中医医院、西南 269m 桐子坡村、西南 64m 散户、北面 22m 自来水厂住宿区。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北面 22m 自来水厂住宿区。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区域及周边 200m 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项目区域及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国家、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古树名木分布，无国家、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种类分布，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3 所示。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方位	相对距离（m）	性质	保护内容及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兴街 1 号一期	90	0	东面	90	居民	4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龙翔国际商贸中心	147	-158	东南面	215	居民	480 人	
	兴街汽摩城	0	-206	南面	206	居民	350 人	
	坡龙村	0	-267	南面	267	居民	284 人	
	西畴县中医医院	-205	-66	西南	215	医院	300 人	
	桐子坡	-255	-87	西南	269	居民	208 人	
	散户	-27	-58	西南	64	居民	60 人	
	自来水厂住宿区	0	22	北面	22	居民	20 人	
声环境	自来水厂住宿区	0	22	北面	22	居民	2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厂界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见表 3-4。

表 3-4 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运营期

①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粉尘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³）	排气口最低允许高度
散装水泥中装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颗粒物	20	--

② 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详见表 3-6。

表 3-6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置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2、废水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由输送泵输送至西畴县兴街国际商贸中心建设项目（二期）施工场地用作养护用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作生产用水；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兴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废水类别	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
	COD	≤500mg/L	
	SS	≤400mg/L	
	BOD_5	≤300 mg/L	
	动植物油	≤100mg/L	
	石油类	≤20mg/L	
	氨氮（以 N 计）	≤4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总磷（以 P 计）	≤8mg/L	

3、噪声

（1）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2）运营期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值见表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以及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报告表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水泥筒仓粉尘，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357t/a。

2、废水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由输送泵输送至西畴县兴街国际商贸中心建设项目（二期）施工场地用作养护用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处理后

	用作生产用水；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兴街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兴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西畴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对兴街镇污水处理厂作出总量控制要求，故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单独设置总量控制要求。 **3、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为 100%，固体废物不纳入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时开挖土石方集中堆放，并使用防尘塑料薄膜覆盖，使用时部分掀开，减少暴露面积，降低风动扬尘； ②进出项目区的车辆密闭运输，减速慢行，每天对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减小道路扬尘的影响，施工车辆进出施工工地进行车轮冲洗； ③对进场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及时清扫运输路面，保持路面清洁； ④机械设备采用先进的设备，优质柴油，定期维护； ⑤在施工场地适时洒水以减少粉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实时洒水，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应增加洒水次数； ⑥对施工人员进行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规范培训，严格落实建设施工工地扬尘整治管理制度。加强施工过程的环境管理，实行清洁生产、文明施工；做好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努力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杜绝粗放式施工。 **2、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废水通过在施工场地修建临时沉淀池集中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及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②在施工期间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粪便污水依托西畴县兴街国际商贸中心建设项目（二期）已建的公厕处理后排入兴街镇污水处理厂，其余较清洁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用于施工场地内洒水降尘，不外排。 **3、声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 ②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对设备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 ③合理的安排施工步骤，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施工时间，优化施工方式，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施工机械设备。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场地平整、基础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及时回填减少水土流失；

	②建筑垃圾分类集中堆存，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运至当地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③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至兴街镇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其来源于水泥筒仓仓顶呼吸粉尘、堆料场砂石料装卸、配料地仓进料、堆存粉尘，搅拌楼粉尘，厂区转运道路运输粉尘等。 **1）仓顶呼吸粉尘及仓底粉尘** 项目使用的水泥为粉状原料，储存在固定的筒仓中，水泥通过密闭的罐车运输进厂后，再由密闭的管道输送至项目固定的筒仓内。项目水泥筒仓配有呼吸口，呼吸口位于筒仓顶部，当（水泥）卸料至筒仓时，由于水泥下落和气压的压入，造成筒仓内气压扰动，会有粉尘从仓顶的呼吸口排出。为控制呼吸粉尘排放，项目在水泥筒仓呼吸口处设置 1 台袋式除尘器，水泥筒仓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物料输送储存工序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kg/t-产品。本项目投产后，预计混凝土年产量为 4 万 m^3，则水泥筒仓粉尘产生量约为 11.90t/a、4.9583kg/h。项目水泥筒仓为封闭式，且筒仓仓顶设置袋式除尘器，除尘器风量为 2500m^3/h 计，除尘效率约为 99.7%，被收集的粉尘重新掉入筒仓内，未被收集的粉尘由仓顶的呼吸口排出，则筒仓粉尘总排放量为 0.0357t/a，排放浓度为 5.96mg/m^3，排放形式为有组织排放。 **2）输送、计量、投料、搅拌粉尘** 本项目砂、碎石由装载机铲至配料机加料斗，经配料机计量后落入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水泥以封闭式螺旋输送机给水泥称供料。经计量后的各种原料进入搅拌机中进行机械式强制搅拌，项目搅拌机安装于彩钢瓦棚内，同时，项目

水泥的输送、计量和投料等方式均在彩钢瓦棚内进行，砂石料采用土工布覆盖，砂石原料湿度大，输送过程起尘量小，故项目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产生粉尘产生量很小，主要粉尘产生于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逸散性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行业系数表可知，物料混合搅拌工序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25 标立方米/吨-产品，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投产后，预计混凝土年产量为 4 万 m^3，每日搅拌时间为 8h，则搅拌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为 12.896t/a、5.3733kg/h。

由于产品需要，项目生产时需要加入水，增加了原料的含水率，同时项目搅拌机安装于彩钢瓦棚内，粉尘抑制率约为 85%，约有 15%逸散到大气环境中，则搅拌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1.9344t/a、0.806kg/h。

3）堆料场粉尘

项目砂石料在卸料、堆存及配料地仓进料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堆料场占地面积约100m^2，项目年使用机制砂约36000t、碎石约40000t，均使用全覆盖厢式汽车运至堆料场内。

项目原料堆放量不大，采用土工布覆盖；皮带输送机设置于彩钢瓦棚内；物料装卸处设置喷雾装置，通过采取措施后，约有85%粉尘自然沉降在厂房内。

根据《北京市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排放因子及排放清单》（中国环境科学2017.37（10）：3699-3707）相关系数以及原辅料使用量，项目堆料场粉尘产排放情况详见表4-1。

表4-1 堆料场内卸料、进料、皮带输送及堆存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系数 kg/t（骨料）	骨料使用量 t/a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处置措施	排放形式
碎石	卸料	0.0035	40000	0.14	0.021	原料采用土工布覆盖；皮带输送机设置于彩钢瓦棚内；物料装卸处设置喷雾装置	无组织
	配料地仓进料	0.0035		0.14	0.021		
	皮带输送机输送	0.0035		0.14	0.021		
	合计			0.42	0.063		

机制砂	卸料	0.0011	36000	0.0396	0.0059		
	配料地仓进料	0.0011		0.0396	0.0059		
	皮带输送机输送	0.0011		0.0396	0.0059		
	合计			0.1188	0.0177		
骨料堆存	物料贮存	3.90kg/万m^2·d	100m^2	0.0117	0.0018		
合计			/	0.5505	0.0825	/	

4）厂区转运道路运输扬尘

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律，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4m/s条件下，汽车行驶时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汽车质量、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项目汽车扬尘根据启程运输扬尘，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P = 0.123\left(\frac{v}{5}\right)\times\left(\frac{M}{6.8}\right)^{0.85}\times\left(\frac{P}{0.5}\right)^{0.72}$$

$$Q_P^{1} = Q_P \times L \times Q / M$$

式中：Q_P——道路扬尘量（kg/km·辆）；

Q_P^1——总扬尘量（kg/a）；

V——车辆速度（km/h），本项目按 5km/h 计；

M——车辆载重（t/辆），本项目按 30t 计；

P——道路灰尘覆盖量（kg/m^2），本项目按 0.1kg/m^2 计（水泥硬化）；

L——运输距离（km），本项目按 0.1km 计；

Q——运输量（t/a）。

项目原辅料（除去水）使用量为 92000t/a，项目混凝土不外运，原料按每辆车每次运输 30t 计，项目原料共需运输 3067 次/a。项目厂内车辆运输距离按 100m 计。根据计算，车辆运输扬尘量为 0.1363kg/km·辆，则厂区物料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0.0418t/a。

环评提出建设单位每日对运输道路进行清扫，车辆减速慢行，在厂区运输道路及进出口处不定时洒水降尘等。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降尘效率约为 60%，则厂

区运输道路扬尘排放量为 0.0167t/a。

5）汽车尾气

项目运营期机动车进出所排放的尾气会对当地大气造成一定影响。机动车尾气中主要成份为 CO、NO_x 和总碳氢化合物（THC），其中 CO 是汽油燃烧的产物，THC 是汽油不完全燃烧的产物，NO_x 是汽油爆裂时进入空气中氮与氧化合而成的产物。本项目机动车使用量较少，产生的污染物较少。

2、废气产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产排放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d colspan="2">产排污环节</td><td>水泥筒仓</td><td>搅拌机搅拌</td><td>砂石料堆场贮存、卸料、配料仓进料</td><td>厂区道路运输扬尘</td></tr>
<tr><td colspan="2">污染物种类</td><td>颗粒物</td><td>颗粒物</td><td>颗粒物</td><td>扬尘</td></tr>
<tr><td colspan="2">污染物产生量（t/a）</td><td>11.90</td><td>12.896</td><td>0.5505</td><td>0.0418</td></tr>
<tr><td colspan="2">排放形式</td><td>有组织</td><td>无组织</td><td>无组织</td><td>无组织</td></tr>
<tr><td colspan="2">年排放时长</td><td>2400</td><td>2400</td><td>7200</td><td>2400</td></tr>
<tr><td rowspan="4">治理设施</td><td>处理能力</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治理工艺</td><td>水泥筒仓配套安装处理效率为 99.7%的袋式除尘器</td><td>搅拌机安装于彩钢瓦棚内，粉尘抑制率约为 85%，呈无组织排放。</td><td>原料采用土工布覆盖；皮带输送机设置于彩钢瓦棚内；物料装卸处设置喷雾装置</td><td>运输道路进行清扫，车辆减速慢行，在厂区运输道路及进出口处不定时洒水降尘</td></tr>
<tr><td>治理工艺去除率</td><td>99.7%</td><td>85%</td><td>85%</td><td>60%</td></tr>
<tr><td>是否为可行技术</td><td>是</td><td>是</td><td>是</td><td>是</td></tr>
<tr><td colspan="2">污染物排放速率（kg/h）</td><td>0.0149</td><td>0.806</td><td>0.0115</td><td>0.0070</td></tr>
<tr><td colspan="2">污染物排放量（t/a）</td><td>0.0357</td><td>1.9344</td><td>0.0825</td><td>0.0167</td></tr>
<tr><td colspan="2">全厂排放量（t/a）</td><td>0.0357</td><td colspan="3">2.0336</td></tr>
<tr><td colspan="2">排放标准</td><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td><td colspan="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td></tr>
<tr><td rowspan="3">监测要求</td><td>监测点位</td><td>排气筒出口</td><td colspan="3">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td></tr>
<tr><td>监测因子</td><td>颗粒物</td><td colspan="3">TSP</td></tr>
<tr><td>监测频次</td><td>1 次/1 年</td><td colspan="3">1 次/季度</td></tr>
</table>

3、非正常排放污染物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针对有组织粉尘设定。非正常排放设定条件为：脉冲袋式除尘器破损，导致除尘效率下降为 0，当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建设单位立即停产，故单次持续时间按 1h 计，设定的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4-4　单个筒仓废气非正常排放核算量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量（t/a）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水泥筒仓	因设备故障，导致除尘效率下降为 0%	4.9583	1983.32	无固定持续时间，发现故障立即停止设备工作	偶发、突发	若发现布袋出现破裂、破损等，应及时终止生产设备运行并更换布袋，待除尘系统正常投入使用时方可生产。

根据表 4-5 可知，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水泥筒仓粉尘排放浓度远远超过排放标准要求，非正常工况下外排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大，建设单位须加强管理避免非正常情况发生，一旦发生非正常情况，须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治理设施恢复正常后方可恢复运行。

4、废气防治措施及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符合性分析如下所示：

表 4-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物料堆存	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其他块石、粘湿物料、浆料等辅材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项目水泥储存于密闭筒仓内，砂石料采用土工布进行覆盖。	符合
	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对块石、粘湿物料、浆料等装卸过程也可采取其他有抑尘措施的运输方式，各装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尘罩并配备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	皮带输送机设置于彩钢瓦棚内；物料装卸处设置喷雾装置；水泥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符合
	粉煤灰采用密闭罐车运输	项目不涉及粉煤灰	/
水泥散装	水泥散装采用密闭罐车，散装应	散装水泥通过罐内外压差排出送	符合

	采用带抽风口的散装卸料装置，物料装车与除尘设施同步。	至筒仓储存，整个过程全封闭。	

综上所述，项目各生产单元废气防治措施均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相关措施，故项目各生产单元采取的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正常情况下项目水泥筒仓粉尘排放浓度为5.96mg/m^3，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高标准》（GB 4915-201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20mg/m^3）。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无组织粉扬尘排放量较少，但本项目北面22m处为自来水厂住宿区，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运营期间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在正常运营情况下粉尘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

二、废水

1、产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包括搅拌工艺用水、降尘用水、设备清洗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工作人员清洁用水。

（1）生产用水

①混凝土生产用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项目生产工艺用水量为24m^3/d、7200m^3/a，该部分用水作为成品的有效成分随产品作为建筑工程建设使用，无废水外排。

②设备清洗废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为1.8m^3/d、540m^3/a，设备清洗废水由输送泵输送至施工场地用作养护用水，不外排。

③洒水降尘用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项目洒水降尘用水量为0.12m^3/d、36m^3/a，该部分水均自然蒸发或进入物料中，无废水产生。

（2）生活用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16m^3/d、48m^3/a。生活污水依托西畴县兴街国际商贸中心建设项目（二期）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

管网排入兴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初期雨水

由于项目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在降雨的情况下，受到雨水的冲刷，从而致使项目区内的初期雨水中含有大量的悬浮物，一定程度的影响了外界水环境。本环评提出将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作生产用水。

初期雨水径流：一般采用项目所在地历年日最大暴雨的前 15min 雨量为初期雨水量，依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可知：

a、暴雨强度估算公式如下：

$$q=\frac{977(1+0.64\,\mathrm{lg}P)}{t^{0.57}}$$

式中：q——暴雨强度，单位为 L/s·ha，其中 ha 表示公顷；

P——重现期，取 1 年；

t ——地面积水时间与管内流行时间之和，取 15min。

则 q=208.70L/s·ha

b、初期雨水量按估算公式如下：

$$Q=qF\psi T$$

式中：Q——初期雨水排放量，单位为 m^3；

F——汇水面积，单位为 ha（取 0.04 公顷）；

Ψ——年径流系数，项目场区为混凝土路面，取 0.9；

T——为收水时间，一般取 15min。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汇水面积约为 0.04ha，根据上式计算得出，初期雨水量为 6.76m^3/次，本次环评建议在厂区低洼处建设一个容积为 8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作生产用水，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产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表 4-6　项目废水产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设备清洗废水	厂区空地	办公生活
废水类别		清洗废水	初期雨水	生活废水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540	6.76m^3/次	48
	污染物种类	COD、BOD_5、SS、NH_3-N	SS	COD、BOD_5、SS、NH_3-N、T-P、动植物油
排放形式		不排放	不排放	间接排放

治理设施	设施名称	/	初期雨水收集池池	化粪池
	处理能力	/	$8m^3/d$	依托
	治理工艺	/	沉淀	沉淀+厌氧发酵
	收集效率	/	100	100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是	是
	回用量 t/a	540	$6.76m^3$/次	0
排放去向		由输送泵输送至西畴县兴街国际商贸中心建设项目（二期）施工场地用作养护用水	用作生产用水，不排放	兴街镇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	/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不规律

2、废水处置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处置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兴街镇污水处理厂；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由输送泵输送至施工场地用作养护用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作生产用水，不外排。

①初期雨水收集池建设可行性分析

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6.76m^3$/次，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8m^3/d$，可容纳处理初期雨水。

②项目初期雨水不外排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初期雨水污染成分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SS，混凝土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可有效降低 SS 浓度，能满足混凝土用水要求。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6.76m^3$/次，项目生产工艺用水总量为 $7200m^3/a$（$24m^3/d$），用水量远大于初期雨水量量，可做到初期雨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③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依托化粪池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10m 处，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m^3/d$，项目化粪池容积为 $10m^3$，化粪池容积能够满足污水在池内停留时间 24h 要求，且足够贮存项目生活污水，故项目化粪池设置是可行的。

3、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兴街镇污水处理厂；设备清洗废水由输送泵输送至施工场地用作养护用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作生产用水，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输送泵、水泵、物料传输装置等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连续噪声；运输车辆及筒仓气泵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不连续噪声，其单台设备噪声源强值一般在 75~85dB（A）之间，根据各噪声源的特点分别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措施进行控制。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及源强详见表 4-7。

表 4-7　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源	单台噪声源强	数量	设备位置	减噪措施	治理后单台排放源强
搅拌机	85	1 台	搅拌楼	控制好生产时间，做好运行管理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振、隔声，厂房隔声等。	70
输送泵	85	1 台	搅拌楼		70
水泵	80	1 台	蓄水池		65
除尘风机	80	1 个	筒仓		65
皮带输送机	75	1 套	搅拌楼		60

（2）预测内容

1）预测模式

项目设备噪声经围墙等阻隔后在只考虑扩散衰减情况下，噪声衰减按下列公式计算：

A、噪声衰减公式

$$L_{pi} = L_{oi} - 20\lg\frac{r_i}{r_{oi}} - \Delta L$$

式中 L_{pi}——第 i 个噪声源噪声的距离的衰减值，dB（A）；

L_{0i}——第 i 个噪声源的 A 声级，dB（A）；

r_i——第 i 个噪声源噪声衰减距离，m；

r_{oi}——距离声源 1m 处，m；

ΔL ——其它环境因素引起的衰减值，dB（A）；

L_p——K 个噪声源衰减值的合成声级，dB（A）；

K——噪声源个数。

B、多声源叠加模式

$$L_0 = 10\lg\left(\sum_{i=1}^{n} 10^{L_i/10}\right)$$

式中 L_0——叠加后总声压级，dB（A）；

n——声源级数；

——各声 L_i 源对某点的声压值；

2）预测结果

项目假设所有设备同时运营的情况下进行预测。项目主要机械设备到厂界的距离见表 4-8，通过预测后产生的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和叠加值见表 4-9。

表 4-8 项目设备距离厂界距离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机械名称	单台设备源强	到厂界的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搅拌机	70	26	15	22	12
2	输送泵	70	23	15	25	12
3	水泵	65	26	16	22	11
4	除尘风机	65	20	13	28	14
5	皮带输送机	60	28	15	20	12

表 4-9 项目机械设备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 单位：dB（A）

序号	机械名称	多台设备源强	到厂界的贡献值 dB（A）				敏感点（厂界北侧22m）
			东	南	西	北	
1	搅拌机	70	41.7	46.5	43.2	48.4	/
2	输送泵	70	42.8	46.5	42.0	48.4	/
3	水泵	65	36.7	40.9	38.2	44.2	/
4	除尘风机	65	39.0	42.7	36.1	42.1	/
5	皮带输送机	60	31.1	36.5	34.0	38.4	/
贡献值（多台设备叠加后）			46.8	50.8	46.7	52.4	47.5
标准值（2 类）			昼间≤60dB(A)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4-9，本项目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敏感点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故项目的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防治措施

为了维持工作人员良好的声环境，应加强噪声防治管理，本环评提出如下措施：

①优化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若因生产需要存在夜间连续生产，须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②皮带输送机在生产时定期在滚轴处加润滑油，并采用封闭输送；

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避免设备运转非正常噪声。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生产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搅拌站劳动定员 4 人，不在项目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则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kg/d、0.6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一般固废

（1）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

项目水泥采用筒仓储存，筒仓仓顶设置布袋除尘器，根据废气工程分析，水泥筒仓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11.8643t/a，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筒仓内，作为原辅料继续使用。

（2）初期雨水收集池泥沙

场内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沉淀后的上清液用作生产用水，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池泥沙产生量约为 2t/a。初期雨水收集池产生的泥沙清掏后按市政管理部门要求处置。

3、危险固废

本项目运输车辆运行维护和保养在兴街镇维修养护中心进行，厂区内不涉及废机油储存，无危险固废。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量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固体废弃物产排放情况　单位：t/a

产污环节	属性	污染物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处置方式
办公生活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固态	/	0.6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布袋收尘器	一般固废	粉尘	固态	/	11.8643	返回水泥筒仓作为原辅料继续使用
初期雨水收集池		泥沙	固液混合	/	2	按市政管理部门要求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率为 100%，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

项目污染物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主要类型有大气污染型、水污染型污染型两种。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及防控要求等详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及防控要求

污染源	排放源、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防控要求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COD、BOD、氨氮、SS	一般防渗
粉尘	贮存、生产环节	大气沉降	颗粒物	简单防渗

2、土壤保护措施

本次环评针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等情况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初期雨水收集池采取一般防渗处理；加工区及道路进行简单防渗。

（2）分区防渗措施

简单防渗：加工区、道路进行水泥硬化处理。

一般防渗区：初期雨水收集池；防渗技术要求：渗透系数为≤10^{-7}cm/s，施工时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可满足一般防渗要求。

综上，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防渗措施对各单元进行治理后，各单元的渗透系数均较低，本项目废水、固废向土壤发生渗透的概率较小，因

此对区域内土壤污染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不设跟踪监测要求。

六、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原料为机制砂、碎石、水泥和水，不使用外加剂，成品混凝土采用输送泵直接输送至工地，因此，项目区内无环境风险物质。

七、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是生产废气和机械噪声。为防止项目对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污染，结合项目特点，本次环评提出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见表 4-12，项目验收后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自行监测，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2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表

监测内容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10m 范围内 3 个监测点	TSP	验收时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有组织	水泥筒仓排气筒出口（DA001）	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	噪声 Lep(A)	验收时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表 4-13 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内容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10m 范围内 3 个监测点	TSP	每季度监测 1 次
	有组织	水泥筒仓排气筒出口（DA001）	颗粒物	1 年监测 1 次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	噪声 Lep(A)	每季度开展 1 次昼间监测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水泥筒仓排气筒出口（DA001）	颗粒物	水泥筒仓仓顶设置布袋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搅拌粉尘	粉尘	搅拌机安装于彩钢瓦棚内	
	堆料场砂石料装卸、配料地仓进料、堆存粉尘，厂区转运道路运输粉尘	粉尘	原料采用土工布覆盖；皮带输送机设置于彩钢瓦棚内；物料装卸处设置喷雾装置；厂区道路及时清扫、定期洒水降尘	
	运输车辆	CO、NOx、THC	运输车辆	/
地表水环境	搅拌机及输送泵清洗废水	COD、BOD_5、SS、NH_3-N	由输送泵输送至西畴县兴街国际商贸中心建设项目（二期）施工场地用作养护用水	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作生产用水	不外排
	生活废水	氨氮、COD、BOD_5、动植物油、悬浮物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后排入兴街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兴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噪声	Lep（A）	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筒仓内，作为原料使用；初期雨水收集池产生的泥沙定期清掏后按市政管理部门要求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本项目污染性质不同，防渗分区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做一般防渗，防渗系数 $K\leq10^{-7}$cm/s。项目区其他生产区域做简单防渗，地面做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可行，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运营期对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各类措施后，项目废气和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运营过程中设备清洗废水由输送泵输送至施工场地用作养护用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作生产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兴街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兴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为 100%。建设单位需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严格按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措施进行管理经营，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	/	/	2.0336	/	2.0336	+2.0336
	颗粒物（有组织）	/	/	/	0.0357	/	0.0357	+0.0357
废水	生活废水	/	/	/	48	/	48	+48
	生产废水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布袋收尘器粉尘	/	/	/	11.8643	/	11.8643	+11.8643
	初期雨水收集池泥沙	/	/	/	2	/	2	+2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	/	/	0.6	/	0.6	+0.6
危险废物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丽江智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单位承担我单位西畴县兴街国际商贸中心建设项目（二期）临时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云南华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3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600560089963O

名　　称　云南华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云南省文山州文山市环西路鹏群山庄住宅小区17幢A幢201室

法定代表人　周兴平

注册资本　伍仟零壹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9月17日　至　2040年09月17日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销售。

登记机关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11 月 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yn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53262320220000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西畴县自然资源局

日 期 2022年01月21日

验证网址： http://dnr.yn.gov.cn/ynsgwh/

用地单位	文山州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西畴县兴街国际商贸中心建设项目（二期）
批准用地机关	西畴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用地文号	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532623700301829 7
用地位置	西畴县兴街镇
用地面积	24494.39平方米
土地用途	0701 城镇住宅用地，0901 商业用地
建设规模	二期占地24494.39平方米，建筑面积86573.2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3120.2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3452.39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512050197

正本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西畴县预拌干混新型砂浆生产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云南奥斯迪易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采样检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

云南亚明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报告无“ MA 章”、“云南亚明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云南亚明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骑缝章”和“正本”章无效。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无编制、校核、审核和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复制报告未加盖“云南亚明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4、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6、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云南亚明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 199 号

电　　话：0871-65211273

传　　真：0871-65211273

网　　址：www.ynymhj.com

Email:249483992@qq.com

一、委托概况：

1.委托方：云南奥斯迪易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检测类别：采样检测

3.项目名称：西畴县预拌干混新型砂浆生产建设项目

4.项目地址：文山州西畴县兴街镇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

5.采样日期：2021 年 6 月 13 日至 16 日

6.委托内容

6.1 环境空气

6.1.1 检测项目：TSP、PM_{10}，共 2 项。

6.1.2 检测点位：厂界下风向，共 1 个检测点位。

6.1.3 检测频率：连续检测 3 天，每天检测 1 次。

6.1.4 采样日期：2021 年 6 月 13 日至 16 日

二、样品情况

表 1 样品基本情况表

委托单位名称	云南奥斯迪易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文山州西畴县兴街镇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采样人	付超、马子康
样品数量	6 个样	样品保存方法	密封、干燥	接样日期	2021.6.17
检测日期	2021.6.17～20	送样人	付超、马子康	接样人	刘梦璆
样品接收状态	样品容器外观完好，无破损、标识唯一、清晰、规范，保存措施和运输符合要求				

三、检测及测试条件

3.1 气象条件

气象参数	大气压力（KPa）	气温（℃）	主导风向	风速（m/s）
实验室	80.6～81.2	19.3～27.2	/	/
现场	87.0～87.7	21.7～29.6	东南	1.0～2.5

3.2 测试条件

按照国家标准方法和云南亚明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范围及限制要求进行分析检测。

检 测 报 告

四、技术说明：

表 2 检测项目、方法、设备和人员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标准名称	检测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设备编号	测试人员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 /MS-205DU	J005	陆映余	0.001mg/m³
PM_{10}	环境空气 PM_{10}和$PM_{2.5}$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 /MS-205DU	J005	陆映余	0.010mg/m³

五、检测结果：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时间	样品编号	TSP	备注
厂界下风向	2021/6/13-14	16:08-(次日)16:08	HTSP20210607006-1-1-1	0.051	日均值
	2021/6/14-15	16:23-(次日)16:23	HTSP20210607006-1-2-1	0.048	
	2021/6/15-16	16:45-(次日)16:45	HTSP20210607006-1-3-1	0.055	

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时间	样品编号	PM_{10}	备注
厂界下风向	2021/6/13-14	16:08-(次日)16:08	HPM_{10}20210607006-1-1-1	0.027	日均值
	2021/6/14-15	16:23-(次日)16:23	HPM_{10}20210607006-1-2-1	0.025	
	2021/6/15-16	16:45-(次日)16:45	HPM_{10}20210607006-1-3-1	0.029	

编制：陈志刚 日期：2021年6月22日；

校核：苏丽丽 日期：2021年6月22日；

审核：李宝梅 日期：2021年6月22日；

批准：吴天宏 日期：2021年6月22日。

附件 1：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212512050122

正本

长源检测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2061406

项目名称	西畴县兴街国际商贸中心建设项目（二期）临时搅拌站环境影响评价检测
委托单位	云南华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22 日

云南长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Yunnan changy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Introduction

1.报告无"CMA 资质认定章"和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no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and CMA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ion seal and special seal for testing is invalid.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without prepare people signature, audit staff signature, approver signature is invalid, The report by alter is invalid.

3.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或证书。

This report or certificate can't be copi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e agency .

4.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测的，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符合性负责，委托人对样品代表性及有效性负责。

In case of testing the samples submitted by the client, the test repor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mpliance of the items tested by the samples, and the cli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and validity of the samples.

5.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This report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testing organization shall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advertising products such as business practices.

6.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client. Please contact the testing organization if it need to provide for the use of others.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If you have any objection. Please tell us within five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e report. Timeout is not accepted.

地　　址：
Address：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顺通大道 89 号云南航检科技中心 B 座 5 层
5/F, Block B, Yunnan Aviation Inspection Technology Center, No.89 Shuntong Avenue, Kunm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China (Yunnan) Pilot Free Trade Zone

邮　　编：
Postcode ID：
650217

电　　话：
Telephone No：
0871-67120798

1.检测信息

表 1 检测信息

客户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云南华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文山州文山市环西路鹏群山庄住宅小区 17 幢 A 幢 201 室		
	联系人	周兴平	联系电话	13577636987
受检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云南华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云南省文山州西畴县兴街镇		
	联系人	周兴平	联系电话	13577636987

样品基本情况									
样品类别	样品名称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采样人员	采样时间	收样人员	分析时间	样品状态描述
			天数	次/天					
噪声	环境噪声	N1 项目北面 22m 处自来水厂住宿区（E104°34'15.452"，N23°14'39.256"）	1	1	汤明达 李航	2022.06.21	—	—	—

2.检测类别、项目、方法、设备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和分析设备	仪器编号	分析人员	最低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附录 B 声环境功能区监测方法 附录 C 噪声敏感建筑物监测方法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CY-XC063	汤明达 李航	—
			AWA6022A 声校准器	CY-XC016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CY-XC035		

3.检测结果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人员	汤明达、李航			仪器校准值 dB（A）	
气象参数	2022.06.21 天气：多云；风向：南；最大风速：昼间 2.1m/s。			检测前	检测后
				93.8	93.8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时段（昼间）		
环境噪声	N1 项目北面 22m 处自来水厂住宿区	2022.06.21	13:04-13:14	58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签 发 日 期：2022.6.29

报告结束

西畴县兴街国际商贸中心建设项目临时搅拌站环境影响评价检测点位图

云南华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畴县兴街国际商贸中心建设项目（二期）临时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2年7月23日，由丽江智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邀请3名专家形成专家评审组，召开会议对《西畴县兴街国际商贸中心建设项目（二期）临时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技术评审。会议在听取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情况介绍和《报告表》编制单位丽江智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介绍环评情况后，经与会专家认真讨论、评议，形成如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现状评价符合实际，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正确，环境影响分析基本达标技术导则要求，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监督检查清单全面。《报告表》编制基本达到了有关技术要求，同意通过技术评审。

二、与会专家认为，本《报告表》的修改意见主要是：

1. 完善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中补充沉淀池沉淀泥沙处置内容；进一步分析说明运营期沉淀池沉渣用于厂区场地平整的可行性；核实水泥筒仓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除尘后的排放方式（是有组织还是无组织排放）。

2. 环境保护目标建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各环境要素要求逐项进行明确。

3. 单独分析生产废水沉淀池与初期雨水收集池，并建议分开建设。

4. 加深粉尘排放对下风向22m处自来水厂住宿区的影响分析。进一步从产品对水质的要求分析废水回用不外排可行性。

5. 根据本项目运营期仅一年的实际，合理确定运营期自行监测计

划表中的监测频率；有组织废气中 TSP 改为颗粒物；夜间不生产，可不进行噪声监测。

6. 根据修改内容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其它请对照各专家的修改意见和文本批注认真修改。

专家组

2022 年 7 月 23 日

专家组组长（签名）：

专家组成员：

西畴县兴街国际商贸中心建设项目（二期）临时搅拌站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修改对照表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中补充沉淀池沉淀泥沙处置内容；进一步分析说明运营期沉淀池沉渣用于厂区场地平整的可行性；核实水泥筒仓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除尘后的排放方式（是有组织还是无组织排放）。	已完善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中已补充初期雨水收集池泥沙处置内容（设备清洗废水由输送泵输送至施工场地用作养护用水，不在本项目厂区内收集沉淀）；已核实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清掏后市政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处置，不用于厂区场地平整；已核实水泥筒仓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除尘后呈有组织排放，详见P6。
2	环境保护目标建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各环境要素要求逐项进行明确。	环境保护目标已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各环境要素要求逐项进行明确，详见P16。
3	单独分析生产废水沉淀池与初期雨水收集池，并建议分开建设。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由输送泵输送至施工场地用作养护用水，不在本项目厂区内收集沉淀，仅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初期雨水，详见 P26-27。
4	加深粉尘排放对下风向 22m 处自来水厂住宿区的影响分析。进一步从产品对水质的要求分析废水回用不外排可行性。	已加深粉尘排放对下风向 22m 处自来水厂住宿区的影响分析，详见 P26。已进一步从产品对水质的要求分析初期雨水回用不外排可行性，详见 P28。
5	根据本项目运营期仅一年的实际，合理确定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中的监测频率；有组织废气中 TSP 改为颗粒物；夜间不生产，可不进行噪声监测。	已根据本项目的运营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自行监测计划中的监测频率，有组织废气已改为颗粒物，夜间不生产，已删除夜间噪声监测，详见P33。

6	根据修改内容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已根据修改内容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详见P34、附表1。
7	其它请对照各专家的修改意见和文本批注认真修改。	已参照专家个人意见修改，详见文本。

《西畴县兴街国际商贸中心建设项目（二期）临时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技术复审意见

2022年7月23日，丽江智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特邀黄功跃、张锐敏、姜建朝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召开会议对云南华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畴县兴街国际商贸中心建设项目（二期）临时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技术评审。专家组出具了技术评审意见供丽江智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修改完善。

2022年8月6日，经对修改后的《报告表》认真审阅复核，修改后的《报告表》已按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可装订后报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审批。

专家组长签字：黄功跃

2022年8月6日